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86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衛生局112年度「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暨本市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合約醫療院所負責學校公告各1份 (28265628_1123086026_1_ATTACH1. pdf、28265628_1123086026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衛生局「112年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暨本市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合約醫療院所負責學校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9月25日北市衛疾字第11230464321號函、112年9月22日北市衛疾字第11230464171號函及北市衛疾字第112304641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度校園流感疫苗訂於112年10月2日起開打，設站規劃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接種期程：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 - (二)學生若未在校接種，需於校園設站「後」，持補接種通知單（需蓋有學校健康中心章）至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（自付掛號費等相關費用）。
 - (三)50至64歲公費教職員工：依校園設站時程併同在校接種，若未在校接種，需於112年11月1日後至本市流感疫

新湖國小 1120927



TFAA1123006801

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本局核予半日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(四)50歲以下非公費教職員工：依校園設站時程併同在校接種，如未在校完成接種，本局於本市各校校園設站辦理完成後，盤點自購疫苗剩餘數量，核發「因公」未在校接種教職員工「補接種通知單」，並核予半日公假（課務自理）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或十二區院外門診部接種，補接種通知單核發方式另案通知。

三、112年度流感疫苗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（NIIS）管理，公費疫苗及縣市自購疫苗批號不同，爰請貴校於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（CIVS）完成接種意願調查後，告知承接醫療院所各類對象欲接種數，俾利醫療院所備妥疫苗。

四、請貴校主動與配合醫療院所協調設站事宜，本府衛生局後續將依各校排程及「校園內設站接種人數」精算每日、每週需求量總額，倘超過疾管署預估配送疫苗到貨量，將另案通知重新調整排程。

五、檢送本府衛生局112年度「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暨本市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合約醫療院所負責學校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

